

清代江西義圖制之圖議、圖約舉隅

龔汝富

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

江西義圖制，始於清代漕運兌本色之際，是一種團體催徵稅銀的方式。它以一圖（里）為賦稅經徵單位，大家立約共守，不逾限期，免受追呼，並選定圖長、甲正，由其負責按限攢齊催完。¹義圖制這一經徵方式，在清代江西部分州縣運行頗有成效，「義甯、武寧、奉新、靖安、高安、新昌交繳及時，皆由義圖之為之。」²民國年間，江西省在實行保甲制之前，曾經一度想恢復義圖制，民國21年6月15日第475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十九條《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同年10月10日江西省財政廳徵字1467號通令，公佈《各縣辦理義圖進程式》，但是，後來由於戰亂原因，不得不實行保甲制。³關於義圖制的運行機制，有的地方誌略有說明，如安義縣誌載，「安邑五鄉皆立義圖，其法以十甲為一圖，輪充圖長，完賦各有定期，逾期而不納者，倍罰之。故民常輸將恐後，官不勤勞，民不逋負，此風最為近古。」⁴但是，詳細具體的運作情況，不得而知。最近，筆者獲睹一本清代道光年間上高縣部

分團圖狀告縣衙書吏勒增稅銀京控案卷——《名花堂錄》。⁵該案卷刻本保存在江西省圖書館，也許因為取名特別，一直未曾被人注意到它在研究清代區域社會經濟史方面的學術價值。筆者多次到上高縣檔案館、圖書館和民間搜尋資料，均未獲得該案卷刻本在地方流通的資訊，與之鄰近的新昌（宜豐）、高安、萬載等縣也未獲得這個刻本，所以，江西省圖書館所藏的這個案卷材料便更加珍貴。《名花堂錄》所輯錄的訴訟案件為我們研究清代江西紛繁複雜的賦稅糾紛訟案提供了生動的個案，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案卷中保存完整的圖議、圖約，對研究義圖制在江西西北部廣大民間推行的具體方案和細節，是非常難得的原始記錄，而這一地區所轄各縣正是清代江西成功實行義圖制的模範縣，但長期以來，人們對義圖制運作的框架缺乏真切的瞭解，因而摘取案卷中的圖議、圖約，有助於深化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茲錄於後，以補其闕：

《十團圖議》

蓋自 縣憲印給圖約，花戶樂於輸將，兼之京控定案，章程纔得一律。但恐積久弊生，不無延玩，為此，共立善後圖議，務使家喻戶曉，謹將各款臚列於右：

一地丁等銀例應四月完半，十月完清。各圖的於五月二十日驗票，若或花戶刁抗，故為怠玩，至開倉以前，大圖赴房抄刷各戶欠數，倘有違悞，除稟公外，照依圖議，每兩罰錢一千文，斷不徇情。

一漕糧例應自備好米，不得市米極交。近來花戶希圖便宜，貪買城市醜米，致令臨時風篩，每多不便。又或礮戶誑騙，以致悞公者亦不少。自後各宜克己，一切青碎潮濕，不得奉情濫收，致干法紀。

一水腳津貼近來增漲，兼之火食用費，以及差房各項行款，亦復不少。開徵前照依公議預備典錢，如數繳齊，然後收米。如有掛欠，不准一律驗收。

一各處圖會亟宜整頓，所有租谷錢項善為生息，無使分拆。不但承戶當差，公使公用，即完銀火食、運米船錢，亦可於中取用。

*作者為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及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史博士生

一公舉管理務須精明廉潔，矢公矢慎。不可侵扯錢文，虧空賬項。每於上米後公同算清簿賬，如有侵扯不明，除賠補外，公眾懲罰，不得藉勢再行霸管。

一私圖管理尤宜公平正直。不但專管會項，即上下忙銀以及漕米水腳，亦要專理。花戶各宜遵依大圖章程。抖交本圖歸總，然後送交大圖。倘有刁頑花戶不遵，私圖應用火食零星，各交大圖者，不收。

一上米務須有力。花戶隨帶鋪程籬擔，到縣聽用。除上米挑米外，每日火食錢七十文，不得以衰弱無力之人濫享公食。

一每年餘錢務須存眾生息。不使欠在花戶，亦不得存歸經理，藉口加息。若欠在花戶，者抗延者愈多，存歸經理，則侵吞者難免，凜之慎之，方保無虞。

一大圖為急公起見，十團花戶務須年清年款，不使遺漏分文。近來人心不一，慣於拖欠。不遵開徵日期，故意推延，致令差票鎖拿，雞犬不寧。非特有悟公事，兼之不成事體。自後凡屬銀米，俱要踴躍，免差免比，方為良善。

一公館為花戶棲身之所，亦即為花戶齊心之所。不但上米，即考試各項亦有所據。俟年豐歲熟，亦須及時創建，方為工程完備。

以上各條務宜照例施行，如或故為推抗，刁蠻不服者，公眾罰論。獨不思二十五年以前，曾因刁抗致為弱漢，幸得拾團人民費六年之辛苦，方能成事。若一經有濟而故態復萌，豈不前功盡棄乎？為此，酌議善後圖規，所冀十團花戶，永守勿替而已。

崑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二月 十團公具

《圖約》

立圖議約人一區二區三區十團二十圖，共立急公圖議約一樣二十紙，每圖各執一紙。為因漕餉重關 國課，輸將完納方為善良。前沐 侯爺印給圖約。花戶踴躍輸將，相安已久。後因離城寫遠，居址星散，積久弊生，不無延玩。今蒙 縣主孫大老爺留心民瘼，掃除積弊，酌定永遠章程。凡屬十團二十圖各花戶銀米，自茲以後，不論分釐錢兩石斗升合，照依區額扣算，統歸各甲滾催，催齊赴縣總完，仍按各花戶分給串票為據。每年飭房改造徵冊，每甲載明共民糧若干，共正米若干，共正銀若干，以憑照數輸完後，仍分別各花戶糧數以憑推收過割錢糧。定以四月三十日完半，十月三十日完清。漕米每屆開徵，各自運米進倉，歸總全完。所有每石正米應徵水腳錢一區七十八文，二區二百文，三區二百文，依期交繳。仍將各花戶完過串票交付圖眾查驗。倘無票驗，即係抗欠。滾催定應指名具稟，頒法究追。將見人知勸懲、戶樂輸將，此真法良意美國民兩便者也。為此，懇賞均印各給蓋造圖約，永遠公私存照。計開各區團各圖各甲於後。

一區

崇本一圖

一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中六甲 中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二圖

一甲 二甲 三甲 中四甲 後四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又九甲

廣安一圖

一甲 二甲 四甲 五甲 鄒英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陳新雨 十甲

二圖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胡昌 六甲 後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胡和 十甲

下京陂一圖

前一甲 後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李景甲 中四甲 後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後七甲李祿典 八甲 九甲
前十甲左尚忠 中十甲 十甲

二圖

四甲

三圖

一甲 五甲

四圖

一甲 二甲 四甲 五甲 八甲 九甲 中十甲

上京陂二圖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白土中一圖

一甲黃良梅 二甲吳從先 三甲鄧正隆 施永 四甲楊紅 五甲皮丁順 六甲李興旺 七甲鍾榮祚 八甲張開麟 前
九甲李建華 中九甲李榮開 後九甲李文顯 十甲盧興柳

仁里一圖

一甲

三圖

一甲 七甲

四圖 三甲

五圖 十甲

二區

後塘一圖

八甲況正茂

後塘二圖

二甲黃文茂 三甲徐興 八甲劉超群 九甲黃文盛 又九甲黃盛細 再九甲黃家化 十甲熊茂

後塘三圖

一甲羅寧發 前一甲羅連發 後一甲羅後發 二甲 三甲盧永全 四甲羅佑發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十甲

百歲一圖

一甲黃占魁 二甲黃磁榮 四甲黃榮燦 五甲黃鄂榮 六甲黃明鼎 中七甲黃春秀 八甲黃和貴 十甲

孝義一圖 六甲鍾記 長記 十甲戴大勛

三區

黃村一圖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八甲 十甲 七甲 九甲

道光廿六年丙午三月日立

一二三區十團二十圖

急公圖約

十圖地名紀

一區

崇本一圖

一甲射布上 四甲蘆洲李 六七甲洋田 五甲黃田 八甲上倉 園林 九甲山上 三十甲上會

二圖

一二三四八甲鎮渡 七甲燕窩 九甲羅園 藁溪

上京陂二圖東邊

下京陂一圖

二甲鄧家 徐渡羅 三五甲石溪官廳 八九甲洲江 一甲渙溪松塘尾 四甲壽溪 六甲渙溪 七甲楊家邊 湖裡 十甲左家

二圖

四甲渙溪老屋

三圖

一五甲石溪平步

四圖

一二甲石溪老屋 九十甲洲江 四甲渙溪上坪峻 八甲渙溪榨下邊

廣安一圖

一二五甲潭上 四甲戴潭 六七甲湖田 八甲蘆洲簡 九甲高車 十甲楊木

二圖

一甲江東楊梅 二甲江東何 三甲社田 四六七八甲江東胡 五九甲下藍 十甲江東浣

白土中一圖

一三十甲麻塘 二甲石坑 四甲絲塘灣頭 五甲埠頭 六甲寶峯石 七甲遲下 八甲印塘 九甲宥塘

仁里一圖

一甲沙塘江

三圖一甲梓塘鋪 七甲田墩

四圖三甲楊木

五圖十甲小水江

二區

百歲一圖二四六七八甲斗門上店

一五甲下店 十甲東陂

後塘一圖八甲離婁橋

二圖二甲末嶺黃 三甲社村 八甲末嶺劉 九甲田心 十甲柘蕪

三圖一四甲 嶺水石 三七甲南港 二甲梘頭 五甲石刀背 六甲吳家 八甲柘蕪 十甲童家

孝義一圖十甲谷塘大布 六甲 界山 長水坑

三區

黃村一圖董姓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二月 十團共立

《名花堂錄》是清代道光二十九年（1849）春天，由上高一二三區十團二十圖全體花戶鳩資刊刻的京控案卷。內容包括序、記、圖議、圖約、十團地名紀、各圖原糧、上米各項行款、漕案等八個「目例」，按順序編輯了所有涉案的爭議標的、表記圖冊、稟狀甘結、縣衙告示以及各級上憲的批飭。據「十團地名紀」載，上高縣參與該案訴訟的團圖是：一區的崇本一圖、崇本二圖、上京陂一圖、上京陂二圖、上京陂三圖、上京陂四圖、慶安一圖、慶安二圖、白土中一圖、仁里一圖、仁里二圖、仁里三圖、仁里四圖、仁里五圖；二區的百歲一圖、後塘一圖、後塘二圖、後塘三圖、孝義一圖；三區的黃村一圖。但是，各圖之中仍然不是全部花戶都參與了訴訟，在一圖十甲中有些甲戶實際上並沒有介入，如崇本一圖的二甲、慶安一圖的三甲就沒有參與，而二區孝義一圖除了六、十甲之外都沒有參與。

該案的基本經過是這樣的：道光二十五年，上高縣衙因為給上憲墊付巨額銀兩後無法彌補虧空，於是在漕米津貼上打主意，全縣「一律津貼」，可是，上高縣本來就沒有統一過津貼標準，而十團二十圖在全縣五區五十六團一百四十餘圖中，又屬於津貼較輕的團圖，他們依據原有的義圖規約，拒絕加增津貼。當十團花戶赴倉兌漕時，衙門書吏要求他們必須先繳納加增津貼，否則閉倉不納。十團花戶兌倉不成，便將漕米堆積衙署。官方懷疑鄉紳包漕鬧漕，態度強硬，而十團花戶前赴後繼，逐級申訴，直到赴步軍統領衙門喊稟京控，反復強調義圖約議的合法性和課徵基礎。京控案件經過江西省巡撫衙門關提人證到庭質對後，雙方都作了妥協，十團鄉紳承認所告書吏勒索稅銀不實，願意在原有的漕項上稍加津貼。案結後便將原來的圖議、圖約稍作修改後，附在案件中間，作為「立此存照」的證據。但是，對於圖議和圖約的真實性官方表示極大的懷疑，因為就在該案纏訟的五年之中，上高縣先後換了兩任縣令，前一任孫縣令因為催繳漕銀不力且涉嫌貪污，在道光二十七年被革職查辦，後一任徐縣令又因為加徵漕貼，激怒民眾，在十

團鄉紳京控回省提審前憂鬱病亡，都不得善終。十團民眾所呈的圖議、圖約曾經在道光二十五年得到了上高縣衙的鈐印，後來徐縣令認為這必定是孫縣令與十團鄉紳們幕後交易的產物，不予承認。鄉紳們再挾徐縣令批飭上控撫轅，巡撫吳文鎔也認為鄉紳們對前後縣令厚此薄彼的評價，說明圖議、圖約不過是掩耳盜鈴的做法，因為它保障的公同催繳的漕米津貼，與官方所期待的目標還是存在一定距離的。但是作為實施義圖催徵的程式和細則，並不因為官方否定其目的性而忽略其規則內容的真實性。

案卷冠名《名花堂錄》，「名花堂」取名不知所本，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一個社區的公共機構，可能是鄉紳們當初聚議對策的場所，即《圖議》中提到的公館，「公館為花戶棲身之所，亦即為花戶齊心之所。不但上米，即考試各項亦有所據。」光緒年間上高寧泰團在泗溪官橋小港設立資助學人應試的機構「興賢堂」，也是民眾議事祭祀的公共場所。⁶「名花堂」很可能類似「興賢堂」的性質，是十團中某一團、或者十團共有的公共機構。團圖制是上高特有的地方建制，實際上就是都圖制。據康熙《上高縣誌》載，整個上高縣「在城之團二，計圖一十七圖；在鄉之團五十一，計圖一百五十八圖。」⁷團的建制，實際上就是都。「各縣俱以都名，而上高獨團名。舊傳靖康末，李成、曹成殺上高男婦幾盡，止餘林、李二姓，依末山居住，餘皆岳武穆平復後以招募來上高，人皆四方團聚，故不名都，名團。」⁸如明代已有「辛義上團」、「辛義下團」、「辛義中團」、「舉子團」、「忠城團」、「樂城團」等團名。⁹各團圖在繳納賦稅時也與都圖一樣，具有相對獨立的組織性，為了免除相互之間的牽扯，「完納錢漕各有團議，屆期悉至。違者團眾罰之，無俟官府追迫。」¹⁰可見，在上高縣境內，依靠圖議、圖約來滾催各團圖的漕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圖議、圖約是實施義圖制的核心內容。圖議是規則，圖約是合同，前者是圖甲經徵漕糧的基本程式和公同罰則，後者是花戶願意接受這些規則的書面承諾。如果我們對照徽州契約文書中的

「排年里甲合同」，¹¹ 其宗旨大體上是相同的。作為一個賦稅繳納單位或義務共同體，圖議圖約的基本功能是兩方面的：對外是防止衙門吏役利用催徵來敲詐勒索，由自己組織最基層的催繳事務，清楚明白，一旦遭遇逼勒苛擾，與官方對話的力度明顯增強；對內也方便花戶之間互相督促催欠，監視稅賦轉移中的不法活動，獎勤罰懶，公同議決，通過團體力量來抑制逃避拖欠稅銀事件的發生。如果我們聯繫民間存在大量有關公益事業的「會約」、「祠規」，¹² 來理解圖議、圖約的社會功能，實際上它是一種分解公共責任的契約方式。義圖所依賴的鄉村基層社會共同體，在一定意義上是與地方宗族勢力結合在一起，因為彼此知根知底，容易把握產業狀況和社會關係，賦稅催徵也較方便。除了依靠鄉紳族老提倡共同協助兌繳稅銀的道德威望外，實際上他們也常常製作相應的帳冊來確保催徵足額及時。如筆者保存一套清代金溪李氏寶善堂自同治初年到光緒末年的十二本帳冊，其中便有一本該族所在的四都一圖「贍差經徵田段冊」，用以核查各戶稅銀欠項和所在田畝。¹³ 如果與地方所實行義圖的圖議、圖約來聯繫起來分析地方稅收徵管體制，我們發現圖議、圖約建立的基礎既有道義的廣召力，但也沒有失去「先小人後君子」的強制性約束，即其內部仍然保有各種冊籍來確認和追訴各自的賦稅責任。

不過，我們從總體上仍然可以看到，義圖成立的道義上的自覺性是至關重要的，當傳統社會在邁向近現代社會過程中，人口與產業流動日益頻繁，傳統宗法觀念日益淡薄，鄉紳威信受到挑戰，鄉村社會的控制力明顯下降，加上戰爭頻仍，苛斂無道，義圖制度的解體不可避免。到民國時期，能夠繼續舉辦者寥寥無幾，大部分地區的義圖已成爲昔日黃花、有名無實。如民國二十四年江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楊藻到九江鄱陽、都昌、星子、湖口、彭澤等縣考察義圖舉辦情形，「花戶的名冊真正的確者，不過十之六七耳！」大都「辦理不善、敷衍了事」。¹⁴ 筆者家鄉江西宜豐縣曾是實行義圖制度比較成功的模範縣，保留了民國時期推行義圖制非常完整的檔案

材料，所列義圖散亂情形大體差不多。民國24年10月9日頒發的《宜豐縣政府訓令》，縣長在談到全縣一百一十一圖舉辦情況時也不無怨言，「其中認真從事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敷衍、有名無實者實歸多數。」¹⁵ 雖然先後成立了全縣義圖聯合會及義圖整理委員會，頒佈了《義圖章程》和《義圖標準公約樣式》等細則，但是瞭解義圖操作規程和擔任圖長、甲正、甲副者多是老邁衰弱者，由於追呼糧差非常困難，懇請辭職者紛紛然。而民間挪移換段，分設多圖規避稅差甚至圖甲長相互指摘「土劣」惡訟，更是不勝枚舉。¹⁶ 與此同時，國共兩黨在江西地方形成拉鋸戰，國民黨統治區域在推行義圖滾催不力的情況下開始建立保甲制，從宜豐民國檔案來看，這兩者實際上一度共存過，造成多頭苛徵，民不聊生。如二十八都四圖九甲甲正、副龔就明、龔國華在給縣長的辭呈中就抱怨，「差迫無寧日，縣差方去，區差又來，區差甫出，碉隊又臨。奉公之下，幾無虛晷以理家務。」¹⁷ 在日益分化的農村基層社會，傳統的諸如義圖催欠等公共事務，已經缺乏有力支援的現實基礎，與傳統的義田、義莊等鄉土保障機制和義民、義門等民間道義權威一樣被現實逐漸淘汰，國家對地方社會的控制顯得越來越直接，一度被美化的義圖制度也永遠成爲歷史了。

註釋：

¹ 曹乃疆，《江西義圖制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第二章，〈義圖制之起源〉，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之73。

² 梅雨田，《慎自愛軒錄存》（光緒十四年刊本），卷二，〈江西丁漕寬嚴兩窮如何整頓議〉。

³ 《江西財政法令彙編·賦稅》，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編輯，民國21-23年。

⁴ 同治十年《安義縣志》，卷三，〈食貨〉。

⁵ 《名花堂錄》清道光二十九年上高縣刻本（原件藏江西圖書館）。

⁶ 《寧泰興賢堂志》（上高縣檔案館館藏檔案號：

- 225) 民國十年刊刻。
- ⁷ 康熙十二年《上高縣志》，卷之一〈疆域·團區〉。
- ⁸ 康熙十二年《上高縣志》，卷首，〈重修上高縣誌凡例〉。
- ⁹ 嘉靖三十三年《上高縣志》，卷之上。
- ¹⁰ 同治九年《上高縣志》，卷四，〈風俗〉。
- ¹¹ 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下)，頁1118-1119。
- ¹² 如《塔下文昌會冊》(宜豐)同治元年刻本；《文蔚堂崇祀錄》(宜豐)民國三年刻本；《彭家山石神會崇祀錄》(宜豐)光緒七年刻本；《鄒氏南門社會》(宜豐)道光二十年刻本；《培耕堂會本》(宜豐)咸豐年間刻本；《昭公支下松茂堂會本》(宜豐)道光年間刻本(原件均為龔汝富收藏)。
- ¹³ 《四都二圖瞻差經征田段冊》光緒14年金溪滕本，(原件龔汝富收藏)。
- ¹⁴ 宜豐縣檔案館，《鄭翼超(縣長)辦理義圖卷》，1935年，檔案號：0011。
- ¹⁵ 同上。
- ¹⁶ 宜豐縣檔案館，《關於辦理義圖工作的訓令、指令、代電、報告》，1934-1935年，檔案號：0061。
- ¹⁷ 宜豐縣檔案館，《關於辦理義圖工作的訓令、指令、規定、報告》，1935-1936年，檔案號：0112。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業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為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